

古树名木巡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 项目立项背景

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夯实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基础。持续压紧压实市、区、管护责任单位、管护责任人四级保护管护责任，提高问题响应速度，提高问题整改效率。

2.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项目内容以开展全市古树名木资源和重点纪念林日常巡查检查为主，并根据要求不定期开展专项巡查。主要巡查内容：一是持续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工作，持续重点关注散落在村庄、道路旁等区域的古树名木、近年重点问题高发区域古树名木和重点纪念林。二是针对北京市十大树王、千年古树等重要区域、重点古树，以及衰弱、濒危的古树名木每季度开展一次检查，对发现的重点问题组织专家、专业团队联合检查并会商解决方案，建立动态检查台账，持续跟踪古树名木生长情况。三是结合巡查情况和因大风、强降雨等极端天气造成古树名木受损情况，组织专业力量及时开展应急抢救等保护工作。

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古树名木巡查及重点纪念林巡查。古树名木计划巡查 9000 株，巡查内容包括：1. 损害行为。存在《北京市古树

名木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中的“七禁止”行为。2. 安全隐患。存在偏冠、偏干，树干破损、空腐，无有效支撑，干枝死杈明显，易积水等情况。3. 复壮措施。存在树体空洞部位（尤其树体中上部）使用水泥、砖头瓦块等材料填充修补和填充材料老化、破损等情况。4. 病虫害。存在病虫害危害情况。5. 生长环境。保护范围内有建筑物、构筑物情况。6. 支撑、围栏等保护措施老旧坏情况。7. 树牌丢失或悬挂方式不正确情况。8. 存在其他危害古树名木健康生长的情况。重点纪念林计划巡查 50 处，巡查内容主要包括：树木生长状况、标志物设置、四至边界、现状照片收集等，及时掌握其生长情况。

3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预算的函》（京财资环指〔2025〕0052 号），项目预算金额 130.00 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 129.13 万元，节约资金 0.87 万元，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古树名木巡查项目，预算执行率 99.33%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1.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

项目全年共计巡查古树名木 9000 株次、重点纪念林 50 处。一是落实全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压实古树名木日常管护责任，以古树巡查为抓手，及时发现日常管护中存在的问题，迅速响应、提前处置，实现主动向前、未诉先办目标，加强应急保护水平，不断提高古树名木日常管理中的风险预警防范，推进古树名木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进程，实现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。主要对损

害行为、安全隐患、保护措施、病虫害、位置定位、备忘录事项等进行巡查。以街道或乡镇为单位，依次顺推安排巡查任务，实现每季度十六个区巡查全覆盖，全年巡查 9000 株次。二是对 50 处重点纪念林进行巡查，及时掌握其生长情况，发现存在的问题，为推动重点纪念林管理高质量发展提供真实详尽的决策支撑。主要包括树木生长状况、标志物设置、四至边界、现状照片收集等，能及时掌握其生长情况。

2.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

数量指标：古树名木巡查大于等于 9000 株次；重点纪念林巡查大于等于 50 处。

质量指标：完成巡查任务。

时效指标：2025 年 1-3 月计划完成第一阶段检查；2025 年 4-6 月计划完成第二阶段检查；2025 年 7-9 月计划完成第三阶段检查；2025 年 10-11 月计划完成第四阶段检查并年度考核巡查；2025 年 12 月完成项目验收，撰写项目总结。

成本指标：资金使用控制在 130.00 万元以内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开展巡查工作，及时掌握古树名木生长和生境情况；针对因大风、大雪等极端天气及其他突发情况造成的古树名木损伤，采取应急抢救保护工作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保障古树名木健康生长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：业务主管部门满意度 $\geq 95\%$ 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1. 绩效评价目的

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 绩效评价对象

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古树名木巡查项目。

3. 绩效评价范围

根据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京财绩效〔2020〕2146 号）、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6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京财绩效〔2026〕392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首绿办开展的与 2025 年古树名木巡查项目目标完成相关的工作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1. 绩效评价原则

- （1）坚持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的原则；
- （2）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；
- （3）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；
- （4）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管理相结合的原则。

2. 评价指标体系

我们在深入分析研究被评价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的基础上，依据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财绩效〔2020〕2146 号）要求，制定了该项目的指标

体系及评分标准。

3. 评价方法

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查阅、收集资料、询问相关人员、现场调研、电话沟通等方式,全面了解项目实施及产出情况。采用成本效益分析、比较分析、因素分析等方法进行论证。对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分析评价,形成绩效评价综合结论。

4. 评价标准

本次绩效评价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财政部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为标准。

(三)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1. 准备阶段

(1) 针对本项目制定评价实施方案,明确绩效评价实施工作目标、任务、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。

(2)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,制订评价资料清单,开展项目调研。

2. 实施阶段

(1) 收集与审核资料。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清单,结合评价对象实际情况收集项目资料,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。

(2) 制定具体评价方案。评价工作组在充分了解评价对象的基础上,制定具体评价方案,明确评价目的、评价内容、评价方法、指标体系等内容。

（3）现场调研。与项目实施人员进行现场沟通，进一步熟悉项目内容、申报理由以及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、依据等，对项目重点问题进行询问，听取并记录项目参与人员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。

3. 评价总结阶段

（1）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及了解的情况，对项目作出评价，得出评价结论。

（2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得分情况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，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，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，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通过评价，全市古树名木保护巡查项目综合得分 95.48 分，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“优秀”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1. 项目立项情况

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

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北京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。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 年—2035 年）〉的批复》中明确提出：“保护和延续老城传统特有的街道胡同绿化和院落绿化，保护古树名木及大树，因地制宜增加绿化空间，突出绿树掩映的传统城市特色。”古树名木保护与古树文化传播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。

北京全市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 41865 株，其中 300 年树龄以上的一级古树 6198 株，100 年树龄以上的二级古树 34329 株，名木 1338 株。这些古树名木是北京珍贵的自然文化遗产，被称为“会呼吸的活文物”，具有重要的生态、文化、景观和生物学价值。古树又是北京城历史变迁的见证者。它们记录了北京地区生态环境变化和古气候变化的丰富信息，保存了弥足珍贵的物种资源，体现了乡土树种抗旱、抗寒、抗逆的顽强生物特性，是一本写满生物密码的百宝书。

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

全市古树名木保护巡查项目申报材料符合预算申报条件，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和预算评审等程序，由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立项申报，北京市财政局予以批复，项目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2. 绩效目标情况

（1）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

项目根据实施内容设置了整体绩效目标。并从产出、效益、服务满意度三个层面设置了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2 个二级指标。目标描述了项目计划完成的内容，包括古树名木巡查株数、重点纪念林巡查等，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，符合客观实际，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。

（2）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析

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清晰，但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影响两个二级指标，均为定性指标，细化量化不足。

3. 资金投入情况

（1）预算编制科学性分析

该项目资金来源均为市级财政资金，项目申报金额为 130.00 万元，经预算评审审定金额 130.00 万元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，预算编制符合相关管理办法。

（2）资金分配合理性分析

项目预算编制严格遵循实施方案，按费用性质细化至专家咨询、巡查技术及交通出行等科目，测算依据充分，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供应商，成交价 129.13 万元控制在预算额度内，费用安排与项目实际工作量及地方物价水平相适应，实现了资金分配与任务需求的精准匹配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（1）资金到位率

该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，2025 年 2 月北京市财政局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项目进行了批复，批复文号为京财资环指〔2025〕0052 号，金额 130.00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（2）预算执行率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项目实际支出 129.13 万元，节约资金 0.87 万元，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古树名木巡查项目，预算执行率 99.33%。

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

按照《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内部控制手册》等制度要求，根据各单位的申请及项目完成情况，经审批后对设计、造价、施工及监理单位拨付合同款项，审批手续完整，资金使用与预算批复内容相符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资金使用合规。

2.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1）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

首都绿化办制定了《2025 古树名木巡查项目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包括总体目标、业务管理、日常管理制度、监督巡查与验收制度以及项目验收标准，能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指导性依据。但制度中未涉及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内容。

（2）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，首都绿化办全程进行监督管理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年初制定专项巡查计划，结合季节特性、重大活动、游客流量等变量动态调整执行策略，全年计划巡查 9000 株次（不含临时增加），实际完成 9069 株次；重点纪念林巡查 51 处。全年完成计划目标，古树保护工作落实到位，项目实施整体进度可控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1. 项目产出数量分析

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全部完成。古树名木巡查 9069 株次，重点纪念林巡查 51 处。

2. 项目产出质量分析

项目质量指标已达成。2025 年 11 月 27 日由市园林绿化局、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，经专家组验收通过。

3. 项目产出时效分析

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启动检查，至 12 月底完成项目验收，撰写项目总结。

4. 项目产出成本分析

该项目预算申报 130.00 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 129.13 万元，节约资金 0.87 万元，项目成本得到有效控制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效益指标：古树巡查项目，全年累计发现古树管护问题 846 个，记录各类特殊事项 1014 个，持续开展后续跟踪，确保了每棵古树均获得妥善保护。全年发现重点纪念林管护问题 90 个，其中苗木问题 73 个、林地问题 17 个，同步记录备忘录事项 3 个，为后续整改提供清晰靶向。通过项目的开展，监督引导各管护单位加强古树名木日常管护，进一步提升了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水平，确保古树名木正常生长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：通过向各业务主管部门开展走访座谈、实地核验及意见征集工作，综合评议结果显示，各主管部门对相关项目推进落实、建设成效及整体完成情况满意度达 95%，超额达成既定考核标准。各业务主管部门高度认可项目整体规划布局、落地执行效率与建设质量，一致认为项目贴合全域发展规划，各项建设举措务实可行、成效突出，有效补齐区域发展短板、夯实基层建设基础。同时各部门

结合行业职能提出优化提升意见，建议进一步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布局，细化长效管护运营机制，强化项目特色亮点打造，持续放大项目示范引领作用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通过事前评估分析与论证，项目的设立与政策要求、现实需求相关，绩效目标基本明确，实施方案内容较明确，项目预算测算合理，风险控制措施完整，确保了项目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 个别指标设置不明确，可衡量性较差。

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影响两个二级指标，均为定性指标，细化量化不足。

2. 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。该项目的管理办法中未涉及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内容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加强绩效指标设置

建议进一步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精细化与科学化。针对项目的独特性和实际需求，设置既符合项目的整体目标，又能充分反映项目实际成效的细化、量化指标。例如，社会效益指标可在古树名木整体健康等级率，新增濒危、死亡植株率等方面设定指标；可持续影响指标，可考虑设定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，保护长效性等。

（二）健全项目管理制度

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，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实际情况，修订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中的资金使用要求，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，有助于单位合理规划、分配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